

佛山市奇龙富家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破产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决议的报告

(2021)粤0605破4号
(2021)奇龙富破管字第4-10号

佛山市奇龙富家具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奇龙富家具有限公司（下称奇龙富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0605破4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破产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的决议，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奇龙富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十）有权通过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除债权核查、财产处置方案、财产分配的重大事项表决或核查期限为15天外，其余事项的表决或核查期限为7天；如表决或核查期限最后一天为节假日的，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权人逾期提交表决票或不提交表决票，逾期提出异议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表决或核查事项。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6月7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奇龙富公司破产案《关于财产分配及终结破产程序等事宜的报告》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及询问：1. 是否同意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2. 是否同意管理人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下称南海区法院）申请宣告奇龙富公司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

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6月21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或书面异议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视为同意



相关事项。

三、债权人会议表决及异议情况

(一) 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1. 表决权情况

本案，共 16 户 17 笔债权已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债权金额合计 2,711,021.63 元。

2. 表决情况

截至表决期满，2 户债权人（佛山市南海鑫达顺包装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建辉拼板有限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其余 14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未提交表决票的 14 户债权人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二) 债权人对申请宣告奇龙富公司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无异议

截止目前，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提交的任何书面异议文件，故管理人将于近期向南海区法院申请宣告奇龙富公司破产，并在完成破产财产分配程序后，依法申请终结其破产程序。

四、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奇龙富公司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奇龙富公司破产财产的分配方案；
2. 同意管理人向南海区法院申请宣告奇龙富公司破产及终结其破产程序。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奇龙富家具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抄报：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层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吴文豪律师 郑津彤律师 0757-83288736、15916022355